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 1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


胡建立


张秀君

2017年1月12日